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（函）

地 址：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
聯 絡 人：盧柏森
聯絡電話：(02) 2778-8898#224 傳真：(02) 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0709398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電信審驗處申請表

主旨：新設立台中市中區電信審驗處申請辦法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：「於北、中、南三地區各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之電機技師 或電子技師（以下簡稱審驗人員）至少四人」辦理。
- 二、新設立申請電信審驗處地區暫定為：台中市中區電信審驗處。
- 三、即日起，凡符合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組織辦法之全體會員，請上公會網站，下載申請表格，傳真或郵寄至公會審驗中心。
- 四、依據申請人數，擇日安排現場評鑑。
- 五、完成評鑑，經評審選定一位入選，並完成委託契約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員會

理事長 黃仁章

電信審驗處申請表

- 說明：一、有意願接受委託成為_____電信審驗處之技師可由公會網站下載相關文件，填妥本書表傳真或郵寄至審驗中心。
- 二、由公會理事長、執行長及三位電信委員(或兩位電信委員及一位NCC 長官)共五人組成之評審小組進行現場評鑑。
- 三、申請之候選人有多位時，經評審結果僅能有一位入選，並完成與公會簽訂委託契約掛牌成立_____電信審驗處，正式執行電信審查/審驗業務。

1、本人已詳閱成立審驗處相關文件，願意參與電信審查、審驗工作。

2、本人執業處願意成立審驗處。

技師簽名及蓋章：

執業機構名稱：

執業機構地址：

電話：_____傳真：_____手機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裝

訂

線